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百曲港支河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曲港支河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57.20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04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